

# 公正性声明

受控
受控号: HBDM-QM-G00-2026 1.5
分发号: 01
持有人: 郝庆玲

为了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有效，以真实可靠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独立客观地评价产品（项目）的质量。本公司声明如下：

1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、法规，坚持科学、公正的立场。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标准，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负法律责任。

2) 本公司按照《计量法》《认证认可条例》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及4个配套附件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。对检验检测工作实施全过程控制，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科学、公正、客观。

3) 本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，有固定的场所和拥有所有权的检验检测设备，能独立开展检验检测工作。为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客观性和公正性，本机构保证不参与任何有损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性的商业或技术活动，不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（产品）有竞争利益的关系产品的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供应等活动。

4) 本公司制定了保证全体工作人员不受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商业、经济、财务或人际关系方面的压力或影响或干预的措施，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相关的技术活动。

5) 本公司抵制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行为，保证第三方的公正性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6) 对我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，委托方或有关部门有异议时，均可提出质疑，我机构给予答复，仍有异议时，可向仲裁部门提请仲裁。

7) 本公司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，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。

河北东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最高管理者: 

2026年01月08日